



●走进洛阳博物馆之一

一块青砖就是一件微型法治档案

黄超 刘亚雯

在洛阳博物馆的展厅里,有一类朴素无华的展品——东汉刑徒墓砖。它们没有青铜器的华美,没有玉器的温润,却以简洁的形态,保存了两千余年前东汉刑罚制度的真实样貌。

1964年,考古工作者在汉魏洛阳故城遗址西南隅(今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佃庄镇西大庄村)发现一处东汉时期的刑徒墓地。在约5万平方米的范围内,共发掘墓葬500余座,出土刑徒墓砖800余块。所谓刑徒墓砖,是古代刑徒死亡后用以记录其身份信息的刻画砖。这些墓砖以普通青砖刻写铭文,无任何纹饰,铭文内容简洁规范,以凝练的文字记录管理机构、刑名、籍贯、姓名、死亡时间等刑徒身份信息,是研究中国古代法律史、刑罚史的珍贵实物佐证。

洛阳博物馆馆藏的“胸平”墓砖,是这批文物中的典型代表。砖身刻有完整铭文:“右部无任乐安博昌髡钳胸平永初元年五月廿五日物故死在此下”。短短27个字,并非简单的文字刻写,而是一份微型法治档案,蕴含着丰富的历史与法治信息。

先来逐字解读这份“档案”。铭文开篇的“右部”,指的是将作大匠下属的右校,作为专门管理刑徒劳役的机构,主要负责统筹刑徒参与宗庙、官室、陵园等国家工程营建;学界主流观点认为,“无任”指没有专门技能或无人担保的刑徒,与之相对的“五任”,则指有一定技艺、可以在劳役中派上用场的刑徒;“乐安博昌”是这名刑徒的籍贯,乐安为郡,博昌为县,属青州刺史部,大致位于今山东博兴一带;“髡钳”(髡钳城旦舂)的简称,“城旦舂”为劳役刑部分,“城旦”适用于男性



“胸平”刑徒墓砖,现藏于洛阳博物馆。

罪犯,主要从事筑城等重体力劳动;“舂”适用于女性罪犯,主要从事舂米等劳作)是东汉时期一种兼具耻辱刑与束缚刑的刑制,“髡”即剃去头发,“钳”即用铁圈束住脖颈,在“身体发肤,受之父母,不敢毁伤”的汉代,剃发是一种极具羞辱性的惩罚,“髡钳”作为五岁刑,是当时劳役刑中最重的一等;“胸平”是死者的姓名,“永初元年五月廿五日物故死在此下”则精确记录了其死亡时间,“物故”作为汉代法律文书中对死亡的规范称谓,与“在此下”的标注,明确了墓葬位置,体现了刑徒安葬的规范化管理。

除胸平的墓砖外,考古发现的其他刑徒砖铭格式与之大体相似,内容或简或繁。有的仅刻写姓名,有的则与“胸平”墓砖类似,详细记录了管理机构、身份标识、籍贯、刑名、姓名、死亡日期,部分还特别注明“在此下”,明确安葬位置。这些格式化的铭

文,如同官府簿册的副本,表明东汉对刑徒的管理已形成一套严密的登记制度。

这批墓砖,也为完整还原东汉刑制体系,提供了最直接的实物参照。从铭文记载来看,“髡钳”是当时最主要的刑制,此外还有“完城旦”“鬼薪”“司寇”等,对应不同刑期与劳作内容:髡钳为五岁刑,刑徒需剃发束颈,多被安排参与都城核心工程营建;完城旦为四岁刑,侧重城防修筑劳作;鬼薪为三岁刑,专门负责宗庙祭祀用柴采伐;司寇为二岁刑,负责边疆守备与工程辅助。这一层级清晰的刑制分类体系,是汉文帝时期刑制改革的延续与发展。汉文帝十三年(公元前167年)推行肉刑改革,以劳役刑等替代残害肢体的刑制,明确各类刑徒的刑期与劳作规范,推动古代刑制实现从肉体惩戒向制度化规制的重要转型。这批刑徒墓砖,正是汉代这一成熟刑制体系最直观、最有力的实物佐证。

如果说不同刑名的划分,搭建起东汉刑制体系的宏观框架,那么铭文中“无任”与“五任”的对举,则揭示了东汉刑徒管理的精细化思路与差异化原则。有技能或有人担保的“五任”刑徒,可免戴重刑具,从事技术类劳作;无技能或无人担保的“无任”刑徒,则需佩戴铁钳等刑具,以防逃亡,从事重体力劳作。这种划分既适应不同工种的劳作需求,也体现了刑制执行的灵活性。此外,墓砖铭文还清晰显示,这些刑徒来自南阳郡、汝南郡、陈留郡等多地,并非仅来自洛阳本地,这也印证了东汉刑制征发的全国性特征。中央司法机关与地方郡县协同配合,将刑徒统一调配至洛阳等核心区域,参与国家重点工程建设。这种跨区

域的刑徒流转依托完善的户籍与司法登记体系予以实现,每一名刑徒的身份、刑期、去向均纳入国家统一管控,体现了东汉时期中央对全国司法事务的统一调度能力。

这套覆盖全国、层级清晰、管理规范、非孤立存在,其运行始终以来代《九章律》为核心法律支撑,配套《尉律》《狱官令》等专项法规,形成一套完整的法律保障体系。据南朝范晔编纂的《后汉书·礼仪志》及相关简牍资料记载,汉代对刑徒的口粮供给、衣物配发、医疗保障均有明确规定:刑徒每月可领粟米二石,每年配发冬衣一袭,设“徒医”负责诊疗,若遇伤病,可凭医官验状减免工时。这些制度规范,在考古发掘中得到印证:部分墓葬残留铁制镣铐,说明刑徒身故后官府按规定为其配备棺槨;墓地按时间与区域有序排布,墓葬多按自南向北、自西向东的顺序入葬,反映了刑徒死亡后的集中安葬流程;墓砖多为残砖再利用,刻写流程简便却要要素完整,说明刑徒管理已形成标准化、流程化的操作规范。

东汉刑徒墓砖,以朴素的形态保存了一份珍贵的法治遗产。铭文中的姓名、籍贯、刑名、日期等信息,共同构成研究东汉司法制度的微观样本,让我们得以窥见汉代刑制体系的真实运行图景,读懂中国传统法治文化的深厚底蕴。

(作者单位:洛阳博物馆、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检察院)

案说



《司马悦墓志》局部,1979年在今河南省孟州市城关斗鸡台村修渠取土时发现。

嫌疑人已认罪,案情为何还会反转?

从「司马悦视鞘查凶案」看「无简不听」原则的运用

程甜

北魏世宗年间,汝南郡上蔡县(今河南省上蔡县)人董毛奴携五千钱外出,在途中被人劫杀。地方郡县查案时,怀疑系张堤所为,并在其家中查获五千钱,张堤害怕遭受刑拷打,被迫承认杀人。案件移送至豫州后,时任豫州刺史的司马悦却从这起看似“铁证如山”的案件中敏锐发现疑点。

司马悦通过观察张堤的神色、听取他的供词,认为案件可能另有隐情,并未草率定案。他传讯被害人董毛奴的哥哥董灵,问道:“杀人取钱,当时狼狽,应有所道,此贼竟道何物?”董灵的回答:“唯得一刀鞘而已。”司马悦仔细查验刀鞘,认定其并非普通街巷匠人所制,遂召集州城中的刀匠前来辨认。刀匠郭门当即认出刀鞘出自己手,卖给了郭县的董及祖。司马悦当即下令抓捕董及祖,质问他:“汝何故杀人取钱而遭刀鞘?”面对确凿证据,董及祖只得如实招认。随后,董灵又在董及祖身上发现了董毛奴生前所穿的黑色短衣,案情真相大白。真凶伏法,蒙冤者张堤得以洗冤昭雪。这便是载于《魏书·司马悦传》中的“司马悦视鞘查凶案”。

司马悦(462年—508年),字庆宗,河内郡温县(今河南省温县)人,北魏外戚大臣。历任建兴太守、司州别驾、太子左卫率、河北郡太守。北魏宣武帝元恪即位后,司马悦随中山王元英攻破义阳、平定随陆,迁郢州刺史,大败南梁军队,后拜豫州刺史,以明察善断、精于疑狱著称。

一桩命案,凭一枚刀鞘得以反转,既是司马悦“明决能察疑狱”的生动体现,更是《尚书·吕刑》所载“无简不听”原则的生动实践——若缺乏确凿的客观证据(“简”),则不予定罪。它既展现了古代司法官穿透表象、探求真相的积极作为,也承载着中华传统法律文化中“慎刑恤民、俾无枉滥”的价值追求,其蕴含的司法智慧,仍可作为当代司法实践提供历史镜鉴。

回溯这起案件的始末,郡县初审之所以会产生错误判断,核心在于陷入“罪从供定”的传统司法惯性,仅靠张堤在威压下作出的“自诬杀人”供述和“得钱五千”的表面物证就下了定论。在中国古代司法体系中,口供是断案决狱的重要依据。《尚书·吕刑》中记载:“两造具备,师听五辞”,强调听取当事人陈述的重要性;至唐代,《唐律疏议·断狱》规定“察狱之官,先备五听,又验诸证信,事状疑似,犹不首实者,然后拷掠”,确立了“先讯问、后拷掠”的两步取证法,使口供制度趋于体系化。在古代刑讯手段有限、偏重人治的背景下,口供对于维系司法程序运转确实发挥了一定作用。但过度依赖口供,易滋生刑讯逼供,正所谓“捶楚之下,何求而不得”。

有鉴于此,早在秦律《封诊式》中,便已有记载:“治狱,能以书从迹其言,毋容掠而得人情为上;答掠为下;有恐为败”,主张不依靠刑讯便能查清案情才是最好的治狱方式。司马悦的可贵之处,正在他并没有囿于看似吻合的口供与物证,而是保持司法者应有的审慎与合理怀疑,敏锐看穿嫌疑人“惧刑而自诬”的隐情。在他看来,即便口供与表面物证相互印证,也不足以构成定案的充分依据,这份对案件真相的执着、对定罪量刑的审慎,正是“无简不听”原则对司法者的核心要求。

司马悦深知,还原案件事实,需要依靠严密的证据链。他满足于坐堂问案,而是亲自调查走访、收集证据:询问被害人亲属获得关键物证刀鞘,凭借刀鞘的工艺特征锁定工匠群体,循迹追踪刀鞘流向指认嫌疑人董及祖,最终查获死者所穿的皂裤,形成了“犯罪工具—证人证言—嫌疑人供述—物证补强”的闭合证据链,以环环相扣的客观证据还原案件事实,为无辜者洗刷了冤屈。

尽管古代刑侦技术有限,中国传统司法仍重视物证运用,强调构建完整证据链条。早在汉晋时期,便强调“治狱必察本末”,要求司法官查明案件原委,注重客观证据的收集。至唐代,物证的法律地位进一步提升,《唐律疏议·断狱》明确规定“若赃状露验,理不可疑,虽不承引,即据状断之”。这意味着,在物证确凿、事实清楚无疑的情况下,即使嫌疑人拒不认罪,司法官亦可依据物证定罪,这也成为后世遏制刑讯、保障定罪准确性的关键制度基础。

古代司法者深知“事莫重于人命,罪莫大于死刑”,故而历代司法官都秉持审慎态度,对命案的证据审查尤为严格。司马悦为查明董毛奴死因真相,不仅“察其本末”,更“验诸证信”,通过层层追查排除合理怀疑,以“疑罪慎处”的态度和“刀鞘辨伪”的实证纠正冤案,其背后所体现的正是中华传统法律文化中一以贯之的“慎刑”理念。

《尚书·大诰》有言:“罪疑惟轻,功疑惟重,与其杀不辜,宁失不经”。在慎刑思想的影响下,“罪疑惟轻”逐步成为疑罪处理的基本原则,并为后世继承和发展。汉代设立“秋冬行刑”制度将死刑执行与自然节律相联系,彰显对生命的敬畏;唐代确立死刑案件“三复奏”“五复奏”制度,通过多重复核程序严防错杀;宋代更涌现出《洗冤集录》《折狱龟鉴》《棠阴比事》等大批法医学与断案的经典著作,为命案证据的收集和审查提供理论支撑。这种“宁纵毋枉”的司法理念和实践,历经传承演进,早已成为当代司法文明的重要源头。

岁月流转,当年那个扭转冤案的刀鞘早已淹没于历史,但其蕴含的法治精神却历久弥新。“无简不听”的古老原则仍时刻提醒当代司法工作者,要坚守证据底线,恪守司法良知,秉持慎刑理念,守护公平正义,让古老的司法智慧历久弥新,在现代法治实践中绽放出更加夺目的光彩。

(作者单位:湖北省襄阳市人民检察院)

馆藏法蕴

读懂历史里的治理智慧

柳正权 弓伟

传承

2021年2月,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,习近平总书记提出“学史明理、学史增信、学史崇德、学史力行”十六字要求,这不仅是对学习党史的精辟概括和根本遵循,更构建了一套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历史学习观和方法论。纵观中国古代法律发展的千年历史脉络,其中积淀的治理智慧,更值得以这十六字要求为钥,深入发掘,汲取力量。

“明理”是学习的起点,也是认知的基石。所谓“理”,既是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,也是法治兴衰的内在逻辑。学习中国法律史,首要任务是通过梳理数千年的法律变迁,深刻领会“法治兴则国家兴,法治衰则国家乱”这一历史铁律。

回望历史,凡盛世之兴,必有其法度的健全与清明。唐朝之所以能成就“贞观之治”和“开元盛世”,与其法律制度的完善密不可分——《唐律疏议》作为中华法系的典范,其“德礼为政教之本,刑罚为政教之用”的立法理念,实现了礼法融合的高度统一,既维护了社会秩序,又保留了伦理温情。反观秦朝,虽以法家思想统一六国,建立了完备的成文法体系,却因“专任刑罚”,陷入“赭衣塞路,圜墙成市”的民怨中,最终二世而亡。这种“成也法度,败也法度”的历史反差,正是“明理”二字最生动的注脚。

法律是特定时代政治、经济、文化的集

中反映。从西周的“明德慎罚”到汉代的“春秋决狱”,从魏晋律学的繁荣到明清律例的完备,每一次法律变革的背后,都蕴含着深刻的社会动因。这种纵向的梳理启示我们,法律既不能因循守旧、墨守成规,也不能急功近利、照搬照抄。只有立足国情,顺应时势,法律才能真正成为治国之重器。

“增信”是学习的动力,也是信仰的凝结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“要坚定文化自信”,而法治自信,正是文化自信在国家治理领域的重要体现。

中华法系作为世界五大法系之一,当代法治建设中的许多探索,都能在历史深处找到回响。例如,今天强调的“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”,正是对传统“德主刑辅”“礼法并用”思想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。中国古代虽没有现代意义上的“法治”概念,但贤者们早已认识到单纯依靠刑罚的局限性,故有“道之以政,齐之以刑,民免而无耻;道之以德,齐之以礼,有耻且格”的深刻洞见。又如,中国古代法律中的“矜老恤幼”原则,对老、幼、病、残、妇等特殊群体给予刑罚减免,其中所蕴含的人道主义精神和实质公平的追求,与当代刑法中对弱势群体特殊保护一脉相承。

沿着历史的脉络溯源追流,可以清晰看到,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,始终深

植于中华五千年文明的沃土之中。这种历史的厚重与绵延,赋予了我们坚定的底气。

“崇德”是学习的内涵,也是人格的修炼。学习中国法律史,不仅要学习制度层面的得失,更要关注其中蕴含的人文精神与道德光辉。

在中国法律史的画卷中,有这样一群人:他们或是立法者,以如椽之笔构建制度大厦;或是执法者,以刚正不阿守护公平正义。从秉公执法的张释之,犯颜直谏,坚持“法者,天子所与天下公共也”,维护法律权威;到清正廉明的包拯,铁面无私,不畏权贵,成为百姓心中“青天”的象征;再到海瑞,一生清廉,以“直言敢谏”闻名,其背后是对道德良知的坚守。这些“为民请命”者,彰显了“忠、廉、公、直”的职业伦理,至今仍为当代法律人修身立德的重要标杆。

中国法律史的精神内核中,更蕴藏着绵延千年的历史智慧。孟子的“民为贵,社稷次之,君为轻”理念,贯穿历代统治者的治国理念之中。每当王朝更替之际,总有思想家深刻反思暴政之害,提出“省刑罚、薄税敛”的主张。这种对民生的关切,对民意的敬畏,构成中华传统法律文化最温暖的部分。

学习法律史,就是与这些历史上的伟大灵魂对话,从他们的抉择与坚守中汲取道德的力量。作为一名法律人,不仅要有精湛的专业知识,更要有悲天悯人的情怀、刚正不

阿的品格和以天下为己任的担当。这种德行的涵养,与强大的知识技能同样重要。

“力行”是学习的归宿,也是价值的实现。学史的最终落脚点在于“用”,在于从历史中汲取经验教训,为解决当下的法治实践问题提供智慧。

纵观中国历史,中央与地方的关系、监察权力的配置、基层社会治理、民族地区法律适用……这些历代王朝都要面对的治理课题,其成败得失对今天的法治建设依然具有借鉴意义。例如,面对当下纷繁复杂的法律问题,要用“历史的眼光”,将问题置于长时段的历史进程中加以审视。以法律的移植与本土化问题为例,回顾中国近代以来的法律变革,从清末修律到民国编纂六法全书,再到新中国的法制建设,历史清晰印证:只有扎根中国大地的法治探索,才能结出丰硕的果实。这种历史视野,让我们在面对现实问题时更加理性、更加包容,也更加坚定。

以史为镜,可知兴替;以史为师,可明得失。深入其中,不仅能明了法治发展的内在规律,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信念,更能涵养法律人的高尚品德,并最终将历史启示转化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、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坚实步伐。

(作者分别为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,武汉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)

把持朝政、河工结党庇防、科道受其牵制、阴鸷忌害言官等罪状,后明珠被罢官,余国柱等人被逐回原籍。康熙二十七年三月,靳辅亦被革职。郭琇也因此受到康熙皇帝的器重,不久后升任左都御史。康熙二十八年(1689年),郭琇又上呈《参近臣疏》,弹劾少詹事高士奇、原任右都御史王鸿绪、给事中何楷、修撰陈之龙、编修王瑄龄等人结党营私、贪污受贿,使高士奇等人被免官。

短短一年多时间里,郭琇以三封奏疏先后弹劾十干权臣,展现了他不畏权贵、敢于直谏的铮铮铁骨,也让时人及后世对其“直臣”形象留下了深刻印象。然而,三疏成就了郭琇的御史传奇,也为其仕途埋下危机,随后接连爆发的“私书案”“冒名案”“漕粮案”使其仕途急转直下。

就在第三疏上呈后不久,“私书案”爆发。御史张星法弹劾山东巡抚钱珏贪污受贿,钱珏辩称此实为郭琇指使的诬陷之词。缘由是郭琇曾写信向钱珏举荐即墨知县高上达等多人,被钱珏拒绝后怀恨在心,指使张星法诬陷弹劾钱珏。郭琇虽上疏自辩,但仍被认定有罪应革职处分,经康熙宽宥,被降五级调用。

康熙二十九年(1690年),郭琇奉旨辞官。但未及返乡,当年八月又爆发了“冒名案”与“漕粮案”。因郭琇曾任职的吴江县发生漕粮亏空,江宁巡抚洪之杰认为此事涉及郭琇,便发文到山东,要求押解郭琇前往对质。时任山东巡抚佛伦是曾被弹劾的明珠党羽,便借机弹劾郭琇违反规定滞留京城,妄图谋取任用,请求将其革职拿问。佛伦还上疏诬告,称郭琇伯父郭尔印曾为明珠党羽黄宗家的奴仆,郭琇之父郭景昌原名黄宗标,曾因加入贼党而被正法,郭琇私自更改父亲的名字为其申请请封,应予追夺。吏部未经查实,即按佛伦所请革除郭琇顶戴,将

人物

三疏震朝野 三案折仕途

冷霞



郭琇像

与命运也充满不确定性。清代御史郭琇,便是这一制度环境下颇具代表性的人物。

郭琇(1638年—1715年),字瑞甫,号华野,山东即墨人。康熙九年(1670年)进士及第,十八年(1679年)授江南吴江知县,后历任江南通史、金都御史、吏部侍郎、左都御史、湖广总督等职,以直言敢谏、屡劾权贵著称,有“铁面御史”之称。郭琇因“三疏”震动朝野,也因“三案”仕途跌宕。《清史稿·郭琇》评其境遇:“直道难行,不其然哉!”

康熙二十七年(1688年),郭琇以一篇《参河臣疏》弹劾河道总督靳辅及其幕僚陈潢“蠹国累民”,主要罪状包括:治河无功耗资巨帑、假借屯垦侵占民田,并蓄意阻挠下河治理工程。郭琇请求朝廷立撤两人,另选贤能,安抚万民。弹劾靳辅,一方面是因为其在治河过程中摊派劳役、侵扰百姓,引发民怨,触动了郭琇对江南民生疾苦的同情;另一方面则是因靳辅是大学士纳兰明珠政治集团的重要成员,郭琇对他的纠弹实为其准备参劾明珠的投石问路之举。不久后,郭琇便上呈《纠大臣疏》,弹劾大学士明珠、余国柱等人“背公结党、纳贿营私”,列举其暗中票拟任意、市恩立威结党营私、联结党羽

在中国古代官僚体系中,监察官员被寄予“纠察百官,风宪天下”的制度期待。不过在高度集中的皇权结构下,监察官员的履职